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83,437.98万元。为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716,533,93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165.34万元（含税）。

如在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为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一部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其余部分的分配方案将在后续董事会通过后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系列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 5 项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